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庭审记
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4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83200 元
最高限价：328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410-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 庭审记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	3283200	3283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计划开展第二期“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1 台庭审主机、31 台法官终端、62 台当事人终端、31 台开庭公告屏、智能语音国产化升级、储存服务器等。

5.2.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后，凭 CA 数字证书按提示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应功能模块，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8 层 8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8 层 8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计划开展第二期“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1 台庭审主机、31 台法官终端、62 台当事人终端、31 台开庭公告屏、智能语音国产化升级、储存服务器等。
1.3.2	服务期限	1 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5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 ¥3283200 元 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以无效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有关费用收取情况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1-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全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使用要求，验收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10.2	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
10.3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文件解释办法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6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

3.4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供应商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报价提醒信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范围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4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扣除政策：（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

			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异常报价处理：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5 分)	技术参数：投标单位所有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需要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详细设计 (5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满足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得 5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需求，但设计方案简单，得 3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不能全部满足项目业务要求，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内容全面，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可行，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内容粗略，考虑不周全，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
		项目供货方案实施 计划（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实施计划进行对比打分： 1、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2、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3、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交货期保证措施（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进行对比打

		分)	分。 1、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2、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措施（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提供的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内容全面，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可行，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内容粗略，考虑不周全，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
		产品的总体评价（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性能，在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方面对比，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1、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完整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产品规格、性能描述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注：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3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项 1 分，总分 3 分。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2 分）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质保期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现场配备人员、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详尽、合理、可行得 6 分； 2、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方案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培训计划 (6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1、计划全面、科学、详尽、合理的得 6 分； 2、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计划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注：（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3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服务要求：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技术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服务方式：_____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利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与此项目的相关会商。

4、乙方的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即 _____;

(2)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2、支付方式: _____。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绩效考核规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 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 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容完成与否及原因。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相应的工作报酬外，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金水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庭审主机	1、使用国产化核心芯片；主机内部集成超高清视频采集、图像合成、混音、中央控制、视频编解码、大容量存储、录播等功能于一体 2、机箱结构：固定式机柜安装 3、硬盘：≥2TB 监控级硬盘，支持 USB 扩展移动硬盘 4、网络摄像机接入：需支持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10 路，网络转发≥4 路 5、音频输入：≥8 路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3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 6、★音频输出：需支持≥4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或 2 对 L/R 凤凰端子立体声输出）、≥2 路 100W@8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或者≥2 路 150W@4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 7、音频处理：需至少支持反馈抑制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混音编组等功能 8、★网络接口：需支持≥1 路 WAN 口，≥5 路 LAN 口；支持设置 6 个网口全通；其中 4 路网口支持 PoE 供电 9、混音功能：需同时支持本地音频、HDMI 内嵌音频、远端音频 RTSP 网络接入流进入混音器，可动态选择混音 10、中央控制：需至少支持一键式中央控制开关系统、调节输出音量、切换信号源、摄像机控制、录播控制、远程呼叫、环境控制 11、录播功能：需支持≥4 路本地录制码流（或者录制≥1 路 4K 画面），录播文件格式为 MP4，支持 U 盘自动拷贝，U 盘系统强制升级并恢复初始化配置，支持录制文件内容管理 12、维护功能：需支持 Web 界面管理，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需至少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恢复出厂设置、软件升级、日志管理、串口调试、Telnet 远程调试、远程运维管理	31	台
2	大模型笔录精简、规整	利用大模型语音理解及文本归纳能力，可对庭审中的语音识别结果分阶段自动进行归纳、校对，实现全文笔录分阶段的自动精简和规整，最终自动汇总生成规整版的庭审笔录，书记员对规整笔录进行细节核对及调整即可，大幅度减轻书记员在笔录制作上的工作量。 1、系统登录：支持法官或书记员灵活使用系统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可查看名下的已开庭案件列表。 2、★音视频在线回溯：支持庭审音频/视频播放并提供灵活的播放控制功能，支持自由调节音视频播放速度、快进快退、支持从慢速逐帧回顾到快速浏览等多种倍速选项，满足庭后精准案件复盘、证据核查等多样化场景需求 3、原始笔录编辑：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用户将鼠标光标移至原始笔录	2	套

		文本，界面展示编辑按钮，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调整，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新替换。 4、★智能笔录规整：系统支持基于多次训练的规整大模型，对语音识别结果进行笔录规整，规整时支持根据原文进行智能归纳、总结、修改，生成一篇与原文意思相近、描述更书面化的全新规整笔录，便于用户进行笔录查阅和判决文书制作。系统规整范围需支持不少于如下三大类：1）格式规整，自动纠偏错别字和标点符号；2）无效语句删除，剔除口语词、重复词以及案件无关信息；3）多轮精简，对发言内容进行归纳，对多轮对话进行总结整合。 5、★规整过程展示：系统支持显示笔录规整的过程，并支持对新增、删除内容进行标识区分，从而方便用户快速对比规整前后笔录，并查看系统做了哪些内容改动。 6、★规整笔录编辑：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以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 7、★同屏查阅：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音视频和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简化用户操作，提升使用体验。 8、★音视频文字四同步回溯：系统需支持建立规整笔录、原始笔录、庭审音频、庭审视频的四维度回溯关联。用户查阅规整笔录时，点击段落即可触发跨文档定位，跳转至原始笔录对应段落实现对照查阅。系统需支持音视频溯源，定位笔录内容可同步跳转音频时间轴，实现“即点即听”精准定位，进一步回溯视频时，系统自动关联时间戳并定位画面，实现视频、音频、原始笔录、规整笔录四同步回溯校验链路。 9、★精简力度：为保障精简效果，系统需支持 20%以上无关信息内容精简。 10、★重点信息留存率：为保障本次采购产品的可用度，系统需保留与庭审相关的 95%以上重点信息。重点信息是指与庭审信息相关的所有信息，重点信息留存率是对模型规整笔录结果/人工标注原始笔录的重点信息保留程度进行评分。		
3	法官 桌面 终端	1、一体显示屏：≥27 寸高亮真彩液晶屏，屏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60HZ，面板亮度≥350 cd/m²。 2、一体触摸屏：≥27 寸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单点触摸寿命超过 55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必须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 需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 3、系统配置：系统主机搭载正版操作系统平台，自带办公正版软件，CPU 为国产≥8 核，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千兆网口，集成高清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 Line-In，Line-out，MIC-in 接口，支持网络唤醒，支持 HDMI/VGA 显示，内置高保真喇叭，自带电容触摸笔，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 4、摄像头像素：≥500 万， 5、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1	台

4	当事人桌面终端	1、一体显示屏：≥27 寸高亮真彩液晶屏，屏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60HZ，面板亮度≥350 cd/m²。 2、一体触摸屏：≥27 寸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单点触摸寿命超过 55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必须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 需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 3、系统配置：系统主机搭载正版操作系统平台，自带办公正版软件，CPU 为国产≥8 核，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千兆网口，集成高清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 Line-In，Line-out，MIC-in 接口，支持网络唤醒，支持 HDMI/VGA 显示，内置高保真喇叭，自带电容触摸笔，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 4、集成一体化模块包括：1）身份证读卡器、2）指纹仪、3）高拍仪 5、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2	台
5	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	完成智能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需支持国产化部署，支持语音转写笔录、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提高庭审记录效率。 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需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需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 2、笔录模板导入：需支持导入庭审前准备的笔录模板，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需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 3、个性化词语配置：需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 4、麦克风配置：需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审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需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 5、庭审笔录转写：系统需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 6、庭审笔录智能修正：需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 7、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需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 8、法条感知：支持庭审过程中，通过语音唤醒的方式实现对法律条款随讲随查。 9、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需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10、笔录电子签名：系统需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	8	套

		11、★中文普通话识别正确率：中文普通话识别字正确率≥99%。 12、★方言口音识别正确率：河南地区方言口音识别字正确率≥93%以上。		
6	智能媒体主机	1、支持不少于 8 路话筒/线路输入与 8 路线路平衡式输出；支持国产自主音频信号传输协议，支持 AES67 协议 2、★CPU：国产≥8 核处理器 3、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4、★NPU：内置≥6TOPS（int8）NPU 加速器 5、★ROM≥32G； RAM≥4G 6、模拟音频输入/输出通道数：≥16 路 7、★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 精准防串音算法(切麦准确率≥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8、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8	台
7	麦克风	1、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35Hz-18000Hz 2、灵敏度：不低于-25±3dB（0dB=1V/Pa，@1kHz） 3、指向性：腔体需经过精心调校，提供超心形指向性，有利于声音的精准拾取 4、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22dB（@THD≤1%，1KHz） 5、输出阻抗：≤100Ω 6、有效使用距离：不小于 30cm-60cm 7、幻象供电：12V-48V（4mA）	48	个
8	开庭公告屏	1、屏幕尺寸：≥32 英寸 2、屏幕类型：LED 液晶屏 3、分辨率：≥1920*1080 4、显示比例：16:9 5、CPU：采用国产≥4 核处理器，主频≥1.8GHz 6、内存：≥4G 7、断电记忆：需支持永久性断电记忆功能 8、显示模式：需支持竖屏和横屏两种模式	31	台
9	存储服务器	1、CPU：国产 CPU≥64 核 2、内存：≥128G； 3、硬盘：系统盘≥480G，存储盘≥16T； 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	台
10	服务器扩容资源	对存储服务器进行国产化内存及算力扩容。内存扩容满足支撑本项目建设法庭并发业务；所配置算力资源应支撑本项目建设法庭并发实时语音庭审转写、大模型笔录精简规整等功能，保障 AI 推理低时延运行，不能因算力不足造成笔录转写卡顿、超时，影响正常庭审。	1	批

注：本项目采用先投标后审查的招标模式，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对所填参数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项对应的加盖原厂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现场进行功能演示，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若审查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其他审查资料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本表可以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此声明函为必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 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